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一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一)保安過濾器 保安過濾器為保護 RO 機組之最後防線，以確保 RO 機組不吸入異物，設備設計原則如下： 1、保安過濾器可與 RO 機組對應配置，且過濾孔徑 $\leq 5 \mu\text{m}$ 。	(一)保安過濾器 保安過濾器為保護 RO 機組之最後防線，以確保 RO 機組不吸入異物，設備設計原則如下： 1、保安過濾器可與 RO 機組對應配置，且過濾精度 $\geq 5 \mu\text{m}$ 。	為避免文意誤解，修正為過濾孔徑。
二	機關需求書 第十一章	3、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管理中心之生活污水，得經廠區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與海淡廠排放水及反沖洗廢水共同排放，或委託合格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3、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管理中心之生活污水，應經廠區內埋設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污水處理設施至少應能夠處理30人日用量，並委託合格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依「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生活污水可透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或納入濃排水稀釋後排放，故依其進行修正。
三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五條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載明電費調整之時間基準。
四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十條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	修正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保險相關規定。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p>工者，應擇定)。</p> <p>■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洪水及爆炸險)。</p> <p>■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工者，應擇定)。</p> <p>■商業火災保險(附加爆炸險)。商業火災保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之實際損失，提供本契約相關設備財產之火險項目。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p> <p>■地震險。地震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之實際損失，提供本契約相關結構物或設備財產之地震險項目。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p> <p>■中斷營業險。中斷營業險用以保障本契約設施非因災害所直接引起的營業收入以及預期利潤的損失，自負額為中斷三個連續營業日之損失。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提供本契約僅就超過自負額損失部分之理賠。機關、廠商雙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賠償受領人應為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p> <p>■其他：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五	投標須知 第三十九點	<p>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p> <p>■一定金額：</p> <p>(1)興建部分履約保證金為 727,000,000 元。</p>	<p>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定金額：</p> <p>■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p> <p>(1)興建履約保證金為契約興建部分價金</p>	<p>考量操作維護部分預算金額較高，為減輕廠商負擔，酌予調降履約保證金比例。</p>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p>(2) <u>操作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為626,000,000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p>	<p>之10%。 (2)代操作維護履約保證金為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價金之10%。 (3)代操作維護後續擴充(10年)履約保證金為契約代操作維護後續擴充部分價金之10%。</p>	
六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六條	<p>(三)「機電工程」估驗計價： 1、詳細施工書圖經核定後，計予該項目價金之<u>10%</u>。 2、各項設備(含管路配件等)抵達工地並經檢查合格者，計予該項價金之<u>15%</u>。 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電氣線路安裝並完成絕緣及接地等必要靜態檢查後，計予該項價金之<u>10%</u>。 4、單體試運轉合格(單一設備及其控制盤體完成有載試運轉)，計予該項價金之<u>10%</u>。 5、系統功能試運轉(含附屬設備、綠能設施、緊急發電機功能、監測設備及監控系統等整合試運轉)及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之<u>15%</u>。 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一次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量等)，查驗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第1至第11個月每個月計予3%，<u>第12個月計予7%</u>)。 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具保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p>	<p>(三)「機電工程」估驗計價： 1、詳細施工書圖經核定後，計予該項目價金之<u>5%</u>。 2、各項設備(含管路配件等)抵達工地並經檢查合格者，計予該項價金之<u>15%</u>。 3、設備及附屬配件完成安裝，管配件安裝並完成試壓及洗管程序、電氣線路安裝並完成絕緣及接地等必要靜態檢查後，計予該項價金之<u>5%</u>。 4、單體試運轉合格(單一設備及其控制盤體完成有載試運轉)，計予該項價金之<u>5%</u>。 5、系統功能試運轉(含附屬設備、綠能設施、緊急發電機功能、監測設備及監控系統等整合試運轉)及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之<u>10%</u>。 6、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機關每月辦理一次功能查驗(含水質、水量及耗電量等)，查驗合格後計予該項價金之<u>5%</u>。 7、尾款待統包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出具保固切結書，通過第二階段試運轉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結付。</p>	<p>本工程為確保廠商施工品質，並考量減輕統包商財務壓力，於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共撥付機電工程之60%，保留款項陸續於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每月撥付。</p>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七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十一條	<p>■其他：</p> <p>1.於操作維護期間，履約保證金得依下列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p> <p><u>(1)操作維護工作每滿5年，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三分之一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u></p> <p><u>(2)最後履約保證金之三分之一須俟履約期滿，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機關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u></p> <p>2.於後續擴充期間，履約保證金得依下列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p> <p><u>(1)後續擴充期間操作維護工作每滿5年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50%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u></p> <p><u>(2)最後履約保證金50%須俟履約期滿，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機關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u></p>	<p>■其他：</p> <p>1.若廠商於代操作維護期間，該年度評鑑達80分(含)以上，則履約保證金得依下列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p> <p>(1)操作維護工作前10年，每年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5%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p> <p>(2)操作維護工作第11至15年，每年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8%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p> <p>(3)最後履約保證金10%須俟履約期滿，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機關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p> <p>(4)若該年度評鑑未達80分，則該年度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下一次年度評鑑分數達80分時一併發還；若操作維護15年間年度評鑑均未達80分，則於操作維護15年屆滿後，由機關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p> <p>2.若廠商於後續擴充期間，該年度評鑑達80分(含)以上，則履約保證金得依下列原則發還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p> <p>(1)後續擴充期間代操作維護工作第1至10年，每滿1年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9%或解除相同比例保證責任。</p> <p>(2)最後履約保證金10%須俟履約期滿，營運資產移交及驗收完成後由甲方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p> <p>(3)若該年度評鑑未達80分，則該年度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下一次年度</p>	調整履約保證金退還機制以減輕廠商負擔。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評鑑分數達80分時一併發還；若後續擴充10年間年度評鑑均未達80分，則於後續擴充10年屆滿後，由機關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八	機關需求書 第十一章	<p>五、建築資訊模型</p> <p><u>(六)模型發展程度 (LOD)</u></p> <p>1. <u>設計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200 以上。</u></p> <p>2. <u>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350 以上；統包商須建構 BIM 圖資管理系統平台，結合現場施工進度進行 4D 施工進度模擬，並配合施工進度過程逐步修正模型。</u></p> <p>3. <u>竣工階段 BIM 模型之模型發展程度至少為 LOD400 以上，並依實際安裝設備規格建置，且加入相關資料（如設備型錄及品管資料等）連結至 BIM 模型。另並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2 場次（每場次以 4 小時計），以利後續維護管理使用。</u></p> <p>(七)統包商於繪製施工圖及施工階段應定期召開 CSD 及 SEM 圖介面整合協調會議，並落實會議紀錄，追蹤列管。</p>	(六)統包商應定期召開BIM介面整合協調會議，並落實會議紀錄，追蹤列管。	新增BIM模型之發展程度(LOD)需求。
九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第一點	(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具有相當實績或經驗者，其情形： (1-1)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	(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具有相當實績或經驗者，其情形： (1-1)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	1、緊急海淡機組之處理流程亦為前處理+RO，另相關電氣儀控、池槽、泵浦設施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p>A、設計實績或經驗 ((a)、(b)擇一；(c)及(d)皆須具備。實績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分包商具備)</p> <p>(a)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擇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水淡化廠工程或緊急海淡機組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3,000$ CMD。 ◎ 再生水處理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8,000$ CMD。 <p>(b)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p> <p>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100,000$ CMD。</p> <p>(c)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p> <p>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geq 1,000$ mm，且設計長度$\geq 1,500$ m。</p> <p>(d)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p> <p>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設計者。</p> <p>B、施工實績或經驗 ((a)、(b)擇一，若採(a)應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p>	<p>A、設計實績或經驗 ((a)、(b)擇一；(c)及(d)皆須具備。實績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具備)</p> <p>(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3,000$ CMD 或再生水處理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8,000$ CMD。</p> <p>(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100,000$ CMD。</p> <p>(c)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geq 1,000$ mm，且設計長度$\geq 1,500$ m。</p> <p>(d)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設計者。</p> <p>B、施工實績或經驗 ((a)、(b)擇一，若採(a)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如採(b)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具備；(c)及(d)皆須具備，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具備)</p> <p>(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p>	<p>及能源回收裝置等亦與離島海水淡化廠工程相異不大，其核心技術與目前推動之海水淡化廠相同，故納入實績；惟為避免衍生爭議、使定義更加明確，國內海淡廠設計、施工之相關實績規定文字後以括號加註「含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明確呈現。</p> <p>2、自來水高級處理廠如採RO處理，則核心技術與目前規劃之海淡廠類似，故原則開放，但為使定義明確，文字修訂為國內實績含「再生水處理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p>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p>投標廠商成員具備，如採(b)則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分包商具備；(c)及(d)皆須具備，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分包商具備)</p> <p>(a)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擇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水淡化廠工程或緊急海淡機組，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3,000$ CMD。 ◎ 再生水處理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8,000$ CMD。 <p>(b)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 海水淡化廠工程，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geq 100,000$ CMD。</p> <p>(c)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 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geq 1,000$ mm，且完成長度$\geq 1,500$ m。</p> <p>(d)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 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施工者。</p> <p>C、操作實績或經驗((a)、(b)擇一，</p>	<p>程，其單次契約產水量$\geq 3,000$ CMD 或再生水工程，單次契約產水量$\geq 8,000$ CMD。</p> <p>(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程，其單次契約產水量$\geq 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產水量$\geq 100,000$ CMD。</p> <p>(c)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其單次契約施工管徑(管外徑)$\geq 1,000$ mm，且施工長度$\geq 1,500$ m。</p> <p>(d)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施工者。</p> <p>C、操作實績或經驗((a)、(b)擇一，須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p> <p>(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geq 3,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或設計平均日處理量$\geq 8,000$ CMD 之再生水工程，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p>(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geq 30,000$ CMD 或累計設計平均日處理量\geq</p>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公告上網招標文件內容 (113年3月1日公告)	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內容 (112年12月29日公開閱覽)	說明
		<p>須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具備)</p> <p>(a)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擇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3,000 CMD之海水淡化廠或緊急海淡機組，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8,000 CMD之再生水工程(須含RO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程(須含RO處理設施)，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p>(b)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100,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p>100,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